

合同编号: 宛城政采磋商-2024-4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校舍改建项目

合同编号: 宛城政采磋商-2024-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校舍改建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校舍改建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卧佛寺街128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宛城政采磋商-2024-4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校舍改建项目

6、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完成本项目的装修改造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合同条件和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系统调试、包验收、包保修，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若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局部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证照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341371231 发证机关：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9年1月

(2)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11500MA9GN7862K 发证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豫)JZ安许证字【2022】141367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从开工日起计_____ 日历天。

上述工期不包括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条件、政府管制以及非乙方责任出现的停电、停水等造成的停工时间，若出现如下情况则工期相应顺延：

(1) 台风、地震、泥石流火灾、水灾、水陆交通事故、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

(2) 不可抗力；

(3) 七级以上的大风、24 小时内达到 200 mm 的降雨（以气象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 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而必须增加工期的；

(5) 因甲方或第三方不允许施工，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

(6) 由于环保、安全重大节庆活动或者其他政府监管、管制要求责令停工的；

(7) 甲方未及时确认主材及其他材料、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未能按规定时间发出施工指示、意见，使得乙方无法安排施工的；

(8)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未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9) 因冬季气温过低（室内温度 5 摄氏度及以下）导致当前阶段施工工艺无法达标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甲方不认可乙方上述延期施工建议，则后期导致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2、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3、本工程质量经双方检查验收合格率达 100%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由乙方购置的主要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2) 凡材料代用或改变，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因乙方原因造成材料代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甲方代表人员验收签字，乙方作出隐蔽记录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主要隐蔽项目乙方应书面提前三日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有关手续。如甲方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备查，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事后提出检查，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检查符合要求，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单位，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方案同意后实施。如乙方对事故的处理未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责令工程停工整顿，由此造成返工浪费，均由乙方自理。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对工程实行保修，自竣工日期算起一年为保修期。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零柒佰肆拾叁元贰角陆分
（小写金额：1840743.26 元）。

五、项目经理：尹存

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2) 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负责及时安排施工停电、施工协调工作。

(4)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 (1)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用水管线的架设维护。
- (2) 负责编制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查完善后遵照执行。
- (3)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工程备料和施工，在施工中认真组织自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4) 负责申请施工过程中的停电计划，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管理工作。
- (5) 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施工场地清理，并负责拆除临时设施。
- (6)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的无偿修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